

##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0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惠邦投资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具体情况如下:

###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12.31	27,800,000	4.70元	2.92%
大宗交易		2013.12.31	14,800,000	4.58元	1.59%
合计			42,600,000	4.64元	4.58%

2.股东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股本比例	股数	占比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600,000	4.5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0	4.58%	0	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6号

法定代表人:郑峰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的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惠邦投资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258号数码港大厦15-166号

注册资本: 1.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10186086

法定代表人: 郑峰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让渡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 200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25日

主要股东: 郑峰文先生出资比例95%,彩英女士出资比例5%

邮政编码: 830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惠邦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留学归国

郑峰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03051965013\*\*\*\*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陈庆文 副董事 3701221966080\*\*\*\*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惠邦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回购模式转让及减持中润资源股份所引发的。具体情况:

1. 惠邦投资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回购模式转让其持有的2950万股中润资源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移动)于2014年1月2日在武汉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3,961,279,600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常青路66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电与湖北移动双方各自优势,依托核心资源,本着“市场主导、开放公平”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对方;产品、渠道、网络、媒体、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进行合作。

双方将通过在无线城市平台等渠道上,为湖北移动提供高清互动电视移动企业门户和VIP影音专区的充分共享,EPG广告、视频频道冠名、广告位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等服务。

以及双方在信息化运用、增值业务、信息传播等方面的合作。

四、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加强公司与湖北移动的合作力度,拓展合作领域,建立广电网络与通信网络互连互通机制,探索推进“三网融合”和“宽带中国”战略实施的新思路。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双方进一步拓展广播电视台业务,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0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1月3日,部分媒体转载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淮南市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等7起典型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提及公司所属凤阳矿业因非法占地被处罚。

一、事项简述

2014年1月2日,部分媒体转载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淮南市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等7起典型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提及公司所属凤阳矿业因非法占地被处罚。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对凤阳矿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5.2万元。

三、相关说明

针对前述报道,经梳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杨村矿的基本情况

杨村煤矿是公司所属煤矿,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5]2633号”批复的新的矿区总体规划项目之一,是安徽省“861”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安徽省政府直接调度的20个重点项目之一,矿井建设规模500万吨/年。

(二)杨村煤矿的核批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新集矿区杨村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3054号)文件,对杨村煤矿项目进行批复,核准同意杨村煤矿项目建设。

(三)公司处理情况

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进行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核查,经与相关部门沟通,通报中所指杨村煤矿占用的105.2亩土地符合凤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杨村煤矿用地正在组卷报批。今后将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要求依法用地。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杨村煤矿建设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客户证券资金  
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3]962号),对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2.惠邦投资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回购模式转让其持有的1050万股中润资源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

3.惠邦投资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回购模式转让其持有的300万股中润资源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

4.惠邦投资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4260万股中润资源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013年12月23日前,惠邦投资与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中润资源股份856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5.38%。

(2)本次权益变动后,惠邦投资在完成股份回购